

## 第28个世界读书日

编者按 “最是书香能致远，腹有诗书气自华。”值此4月23日世界读书日到来之际，特推出本组关于“倡导全民读书，营造书香社会”相关主题的稿件，让读书成为习惯，让生命溢满书香。让我们一起在读书中感悟人生，在读书中学会思考，在读书中快乐成长，在读书中丰盈自我，在读书中创造价值！

## 我爱“没有热情的朋友”

■张宝晶

一年一度的“世界读书日”即将到来，我想写点东西作为礼物送给这个神圣的节日。

我这大半生，没有其他爱好，唯有读书。特别是2008年3月退休后，不工作了，有了大把时间，读书便成了我的家常便饭，一天不去做，就觉得虚度了光阴，心里空落落的。

大文豪雨果曾经说过，书籍是你的朋友，虽然它没有热情，但是非常忠实。的确，你不去寻找它，它不会主动找你。但是愿意去结识它，它就会于不动声色之间，悄悄地影响你、改造你，并且深深地植根于你的血肉里。你对这个世界的看法和态度，都在复述你读过的书、走过的路。

退休后，我一下买了二十多本著名作家的散文书。我的书桌上、书柜里、沙发边、窗台上和枕头旁到处摆的是书，想看书，伸手可及。书香在屋子里弥漫着，簇拥着我，我被书香滋润着、熏陶着。特别是张中行、汪曾祺、梁衡等散文大家的文章，我是反复阅读、百看不厌，觉得越看越有味，越看越想。比如孙犁的《山地回忆》《报纸的故事》等，小说也看了十多遍。只是当时我不知道，那一个人独处看书的时光，那些一页页被我翻过的书籍，那些一篇篇见报的文章，后来在某种程度上塑造了我的作品，也塑造了我。

寒冷的夜晚，我弄来一盆热水，放

到桌子下面，脚在盆里泡，书在眼前读，茶在嘴里品，既活动了筋骨，又收获了知识，两全其美，好不自在。

炎热的夏季，我开启书房空调，穿着裤衩背心，坐在椅子上，脚搭在书桌上，戴着老花镜一页一页地看，觉得真是一种享受、一种幸福，更仿佛有一种沁人心脾的馨香在缭绕。我不曾与著名作家中的任何一位谋面，但是我确像著名作家杨绛先生所说的那样，每天都在读他们的书，就等于每天到他们家串门，去时不用打招呼，走时不用告别，来去自由，还免去了主人倒水沏茶的辛劳。读著名作家的书，就是与高尚的人、有修养的人谈话聊天，这不仅能改变我们的内心世界，还能改变我们的外部形象，使人变得更加富有魅力。

读书与写作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书看得多了，自然就会有表达的欲望。退休后，我摸索着开始写散文。当时的写作完全是懵懂的，出自本能的，带着粗糙的质感和完全无知的情热。时间久了，写得多了，有了一些经验或多少了解了一些写作的门道之后，我才发现我之所以可以写出一些不错的作品，并不是天赋使然，而是坚持不懈在阅读中汲取营养，最终瓜熟蒂落。

我相信，我在写稿子的时候，这些著名作家就好像站在我的身后，注视着写下我的每一个字、每一篇文章。这让我在那些黎明破晓或夜深人静的时刻，

不会感到有一丁点儿的孤独。

所以，我喜欢和感谢这些没有热情的朋友——著名作家的散文。它没温度没表情，但却能给人以温暖，解决人们的精神饥饿。也许读书不能立即帮你解决物质上的困难和当下的实际问题，但那些你读过的书，终将融进你的骨子里，增长你的知识，提升你的格局，改变你的气质，让你成为一个有温度、有深度、有高度的人。最是读书能致远，人间至味是书香。在书中，你可以见到不同的人，也可以看到不同的生活，还可以得到不同的人生感悟。这些会一点一滴地滋养你、改变你，让你找到前行的方向。埋首于墨香中，再抬起头来，带给我们的更加广阔的视角，是焕然一新的自己。

“一个男人，或者一个女人，是世界上最有意思的东西。仅次于人的是一本书，它使人抓住秘密的核心。”此话是英国藏书家爱德华·纽顿《聚书的乐趣》中说的。阅读是一种精神享受，每读一篇美文，便像喝了一杯小酒，浑身通透，舒服极了。这种感受，不读书的人是体会不到的。朋友们，珍惜书籍吧，去寻找它，亲近它。它就在前方静静地等着你，带着已经闪烁了几千年的璀璨光芒，带着你难以想象的巨大财富，只要你肯，它就会一直陪伴你，永远忠于你。

“你问我的欢乐何在？——窗头明月枕边书。”

## 读书是“福”

■王志明

因为多种缘由，请我推荐“基本”阅读书目的人，或者我主动向挚友、年轻人推荐书单的时候真不少。我亦时常劝导身边的人多读书，读好书。开卷有益，读书是“福”，多多益善。

我特别强调，别带着功利性、实用性的思想、观念去读书，意即“非考不读”；要尽可能去反复、深入精读所喜、所爱、被社会各界精英人士公认的好书、经典书目。

我总是认真负责，从开拓人的视野，提升人的品位，提高人的鉴赏、综合素质、认知、技能水平等方面综合考量，谨慎慎重地给对方提供书目，且多数都是我不仅读过，甚至读过多遍且深有体会的好书。

我曾经常多次劝导年轻人：“不论到任何时候，都不要把时间、精力大块、大把地花费在娱乐、闲逛、闲聊及考名目繁多的证上；要多读书，读经典书，读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等国内知名文学奖获奖作品，提升人文素养，必将受益终生。”

汉朝宗室大臣，我国目录学鼻祖、经学家、文学家刘向有一句经典名言，“书犹药也，善读之能够医愚”，精辟地论证了读书的重大意义。

宋朝第三位皇帝宋真宗赵恒在其

所著的《劝学诗》中告诉大家：“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意即读书可以获得理想境界，改变命运。

位列晚清“四大名臣”之首的曾国藩在家书中教导后人：“人之气质，由于天生，很难改变，唯读书则可以变其气质。古之精于相法者，并言读书可以变换骨相。”这不仅表达了读书改变一个人的情操和价值观的道理，也指明了要读经典、要读懂读透的读书方法。他教导后人，第一，要读经典。按曾国藩的观点，这些都是经历过时间考验的经典中的经典，而经典之所以称之为经典，就是其中的智慧、思想都是经过实践检验了的，这是最值得后人学习与吸取的。第二，“一书不尽，不读新书”。就是说在一本书没读完的情况下，不要急着读另一本书。第三，就是要培养个人的读书兴趣与方向。只要选定了目标，持之以恒，走下去就是了，肯定会有所收获的。

被誉为“诗圣”的唐朝大诗人杜甫在《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这首诗中，道出石破天惊、精妙绝伦千古绝唱——“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这两句诗，不仅语言隽永，无可挑剔，而且“实用性、可操作性”极强。被梁启超誉为“不独为中国所有而为全世界之所有

之学人”的中国近现代著名学者、国学大师王国维在其著作《人间词话》中也强调，“学习的境界要先入乎其内，再能出乎其外”。

明末清初著名学者仇兆鳌，在其最负盛名的代表作《杜诗详注》中对于“读书破万卷”中的“破”字举有三说。一曰：“胸罗万卷，故左右逢源而下笔有神。”二曰：“书破，犹韦编三绝之意。盖熟读则卷易磨也。”三曰：“识破万卷之理。”这三说，集中地反映了对“破”字的理解，概括起来就是：突破、磨破、识破。

就我本人来说，数十年来，早已养成了阅读、思考、写作的习惯，每天坚持不辍阅读书籍或者是网络上的精彩文章；尔后抽出一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思考，思考的过程，也就为下一步的写作，作了谋篇布局、框架结构、标题及开头语的思索；最后执笔成文，完成一篇作品。

有了上述习惯，其“功效”，肯定不仅仅表现在我创作的文学作品上，还表现在各种社交场合，面对任何一位陌生人，不论其性别、年龄、身份，均能得体应对。即使在数百人的场所，也能充满信心、从容淡定地授课、演讲。多读书、读好书让人收获多多。

## 最是书香能致远

■梁冬

最是书香能致远，每每想起这句话，我都深有感触。在全民关注读书的今天，如何读书读好书，确实不容小觑。书作为知识的载体，是人类记忆和想象的延伸，潜藏着无限的动能。书海里，有远比眼中更生动的风景。身处顺境时，它给你清醒；当你迷惘时，它给你希望；在你遭遇挫折时，它又会给你信心。

读书，放飞梦想。古人云：“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可见，古人对读书情有独钟。对任何人而言，读书最大的好处在于：它让求知的人从中获知，让无知的人变得有知。在我牙牙学语的时候，父母就教我圣贤书的词句；人之初，性本善。读书成了父母对孩子的第一个寄托。我清楚地记得，父亲对我说：“我没有念过几年书，四书五经知之甚少，你要饱读圣贤书，那里有你的梦，更有我的梦！”许多人爱书如宝，爱不释手，因为一本好书可以影响一个人的一生。因此，一定要抓住这一环节，对我们陶冶情操、塑造品德、净化心灵等都有裨益。四书五经、古典名著，代表着一个民族的艺术精华，承载着深厚的哲思物理，是我们汲取不尽的力量源泉。读一本好书、看一卷卷书，书中的道理就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我们的。

读书，认识世界。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一本书就像一个人，有他的开始、磨砺和结局。如果能读其一生，烂熟于心，那将把你引向另外一个更广阔的世界。拥有一本书，如同拥有一个世界。一个与书结缘的人，就是享受人生快乐的过程。读书的人就像天上的星星，明亮中多了一份深邃，它使我们明白事理、清醒头脑。读书的人在书中完善自我，让人远离庸俗和浅薄，像一朵白云那么纯净，如一杯茶水那么清香，似一抹朝霞那么灿烂。读书，使人怀揣一腔才学与热血，创造出一个新世界。试想，倘若让书平静地摆在书架上，让书冷落在箱子里，而心中却渴望某些成果，渴望某种辉煌，那只能是一种痴心妄想。书，是前人的总结，我们只有不断汲取精华，结合实际，不断丰富它的内涵，才能充实自己的人生。也许我们要做的是接受书的教诲，带着它的经验，勇敢地超越、突破，去开辟新的领域，创造新的世界。

读书，书写自己。“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高尔基的这句话，影响了几代人。我想，今后也会继续产生影响。在人生道路上，读书是最佳的润滑剂。它可以给予我们希望和勇气，将慰藉注入

我们干枯的心田，使迷茫曲折的道路再现光芒。读傅雷先生翻译的《名人传》，让我们从伟人的生涯中汲取力量和勇气，明白只有克服苦难的悲剧，才能帮助我们担当起命运的磨难。读陶渊明的《饮酒》，体会“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那种置身闹市却身心平静的境界，感悟作者所具有的定力和毅力；读王蒙的《宽容的哲学》，使我们拥有诚实、舍弃虚伪、拥有踏实、舍弃浮躁、平静而坦然地度过每一个晨曦、每一个黄昏。读书能够涤荡浮躁的尘埃污秽，过滤出一股沁人心脾之气，还可以营造出一种超凡脱俗的娴静氛围。

人生易老。不觉进入暮年，闲暇之余，我仍在读书。正如孟德斯鸠所说，喜爱读书，就等于把生活中寂寞无聊的时光换成巨大享受的时刻。读书万卷，下笔千言。二十年来，我在闲情雅兴之余，把自己曾经的文化阅历，把过去的生活，一篇篇记录下来。我先后出版了《遥看那座花果山》《七彩人生》《历史二十四孝故事新编》《二十四节气农事养生录》《黄土之恋》等总计50万字的作品，呈献给广大读者。读书，对我来说不仅仅是一种爱好，而是一种生活习惯。

## 最好的应答

■张学晋

我在黄河明珠秀美芮城的大王约你  
约你看早熟的甜瓜  
当寒风还在山沟里吹哨  
这里的瓜秧已经露芽  
当白雪还在派发着请柬  
大棚里的香椿已经握手北京的烤鸭  
大王人夸父逐日  
把灿烂的春天在这里留下  
党徽闪烁  
产业壮大  
幸福的大王人脸上笑开了花  
锚定“1544”工作矩阵  
在这里得到了最好的应答

和美文大王请你来  
请你品鉴这里的天宝物华  
九峰山的仙人洞  
留下天人合一康养的佳话  
百梯山上的跑马道  
至今回响着刀光剑影、战场厮杀  
山后的漆树林  
等待着科技研发  
伟岸的白皮松

让人体会会啥叫挺拔  
不老的银杏树  
迎来了大王镇无数场沸腾的朝霞  
流淌的山泉水  
浇灌着这一方沃土  
甜脆的苹果  
金黄的小米  
茁壮了多少游子勇闯天涯

和美文大王请你来  
请你做客这里的模范之家  
新时代文明实践旗帜高挂  
小池村张改明夫妇的荣誉楼  
两百多奖状奖章向你打开话匣  
艰苦创业追求上进的辉煌人生  
农家小院的风光让人兴致倍加  
小阳村王致宽农家书屋  
三万册藏书诉说着洋洋洒洒  
一颗共产党员坚定的初心  
激励着走出大山里的农家娃  
捨金不昧的“啥都有”超市老板  
验证了大王人的精神升华  
迷路的老人到处有家

小小的网格作用巨大  
坂上村的敬老基金  
折射现代年轻人返璞归真孝心可嘉  
来到美丽的大王  
你会体验到德善大王不是神话

和美文大王请你来  
和你一起领略基层治理的意气风发  
一排排漂亮的新农村  
让你感受乡村振兴的巨大变化  
村村响起的大喇叭  
传播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致富信息  
悠扬的蒲扇梆子  
穿越时空格外亲切  
随着袅袅炊烟喊你回家  
一条条醒目的标语  
催人奋进别具特色众人都夸  
一块块小黑板  
曾让我多次驱车前往拜读更新  
上接天线下接地气  
竟然还有有奖征稿  
更使我刮目相看  
书写板报的老干部  
诉说着奋进的大王  
有一群群奋发勇毅前行的好干部  
他们是耕耘田野里的拓荒牛  
他们是奔赴新征程的千里马  
在热爱芮城共谋发展的生动实践中  
描绘黄河明珠秀美芮城的最美图画



鹤雀楼

忆  
郭丹阳  
作  
(油画)

## 挚爱亲情

## 关于父亲和家乡的记忆

■屈建平

经过长途跋涉，我终于在30个小时后从洛杉矶回到了家乡永济。我看到躺在床上的父亲，他四肢都已经无法活动。当我拉着他的手呼喊他的时候，他困难地睁开了眼睛，脸上露出了几乎无法辨认的激动表情。父亲张着口想要说什么，但是我听不到任何声音。他已经无法进行语言交流，甚至丧失了吞咽的能力，但他仍然努力睁开眼睛看着我，似乎要告诉我很多事情。看着父亲这样，我心头阵阵刺痛，脑海里不由闪现我儿时记忆里一幕幕无法忘却的场景。

回想起来，我对父亲所有的记忆，都和他担当老师角色有关联。对父亲最早的记忆，是我约莫四岁时，父亲刚从运城师范毕业，在家乡蒲州花园学校任教。花园村位于举世闻名的西厢故事诞生地莺莺塔下，也就是普救寺的旁边。父亲在下课之后，常常带着我爬上黄土高坡去看莺莺塔。那时的莺莺塔不像现在这样热闹，只是一座孤独地矗立在天地之间守望历史的宝塔，普救寺已成废墟。在我记忆中，除了风中叮当作响的莺莺塔之外，就是那条望不到头的沟梁。经过漫长岁月的冲刷，在我的记忆当中，仍然难忘莺莺塔和那条深沟之间叮叮咚咚的对话。在那一片无人的荒原上，清静灵动的声音成为我生命中无法抹去的记忆。

后来，父亲调到伍姓湖边的西伍姓学校。每次跟着父亲到湖边游玩的时候，我所看到的是一片氤氲蒸笼的雾气，还有长得高高的芦苇荡。在清澈的水下面，可以看到鱼儿游动，也可以听到鱼儿在水中吐泡泡的声音。和父亲在家乡山水间一起徜徉的时光，几乎是我生命早期记忆里不可或缺的交流乐章。

在我和我父亲的所有日常当中，他从来没有对我吼叫，更没有对我打骂。但我仍然对我父亲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敬畏。他和我父亲的沟通，很多时候是无言的沟通，在我幼年记忆的画布上留下了无法尽说的美好。

后来，我上了小学，先是随母亲学习，完成了二年级的跳跃。后来更让我高兴的是，父亲也回到家

乡高市学校当老师，成了包括我在内的许多小朋友的老师。父亲热爱大自然，在我上五年级的时候，他带领我和同学们坐着绿皮火车，跨越黄河去攀登西岳华山。在华山，我被百尺峡、千尺幢深深震撼，也惊艳于漫山遍野的野桃花、直上直下的天梯，还有北峰顶通向西峰巅那道让人望而生畏的窄路……这样的经历和印象，既让我感受到了挑战，更给我一种面对险峻不折不挠的勇气。

那次去华山攀登的经历，对我来说，就像是天地雕刻出的雄奇壮丽的奇景，影响着我的童年。从华山归来，父亲鼓励我去尝试写出我平生第一篇真正意义上的作文。整个攀登华山的记忆是如此宏大，记忆是如此深刻，我兴奋地想要把所有的记忆都留在纸上，以至于写了十几页之后，我幼稚的笔触，还没写到华山脚下……可是父亲仍然鼓励我，肯定我，让我学步在文学上的道路上。在华山的经历，虽然没能在我的第一篇作文中完结，但这篇没有写完的作文，奠定了我一生对文学的热爱，也成为我对父亲永远无法删除的生命记忆。

父亲热爱艺术，是他教会了我拉二胡，也是他带着我和其他小朋友一起学习演唱和演奏。在我后来的艺术生涯当中，对艺术的爱和最初的认知，毫无疑问是来自父亲！

长大后，我有机会去北京读广播电视学院和电影学院，再后来，有机会到国外去历练。因为紧张、匆忙的工作和生活，让我似乎短暂地远离了家乡，也远离了父亲。但是多年后，当我从海外回到家乡，和父亲团聚的时候，他仍然是那个亲切近人的从不要把他的想法强加在我意志当中的可爱的爸爸。

父亲热爱书法，他希望我像他一样能够写出非常工整的楷书，但是他从来没有逼迫我像他一样心怀对书法家的梦想，反而他鼓励我保持不拘一格的思维方式和无拘无束的想象空间。上大学的时候，每年我回家里过春节，他都等我和他对一起写春联。他经常让我随口编写对联内容，由他来书写。这成为我和父亲之间非

常快乐的时光。

父亲热爱书法，他的楷书和隶书都达到了一定的造诣。父亲在美国期间，尽管宣纸和笔墨都不方便，但是应我要求，他坚持为我用隶书一丝不苟写完了四条屏《千字文》。

父亲对我的影响是不可复制的。他从来没有说过“我爱你”之类的话，但是他对我的默默引导和深沉的爱，就像家乡的中条山那样巍峨挺拔。父亲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他对教育事业的执着。他平时严肃，甚至不苟言笑，有人说他是师道尊严，其实更多的朋友没有看到他内心深处爱的柔软。他在个人功名上面毫无疑问是淡泊无为的，他深藏内心的这种来自家乡山水浸润的淡泊的价值观，很自然地也成为我生命当中不可多得

的珍藏。后来，我因工作需要移居海外，父亲有一段长时间跟着我在美国生活。和我生活期间，他从来不给我压力，更不要求我必须做出超人的惊天动地的事业。迄今为止，尽管我自认为没有做出惊天动地的事业，但是我的父亲仍然为我感到骄傲。在他晚年的时候，我经常回到家乡陪同父亲去他喜爱的蒲园散步。每当遇到熟人，他都会非常高兴地主动告诉别人：“这是我的儿子。”现在我有了外孙，也成了爷爷。当我被小外孙喊爷爷的时候，父亲一反当年师道尊严的严肃形象，开始给予我这个年过花甲的儿子毫不掩饰的宠爱。在父亲磨磨叨叨关心我的家庭和我的孩子们时，我感受到了更多温情。

如今，当我看到病重的父亲像初生婴儿一样无法自理，心里真有百般感触：人生当中，其实不是什么人都需要做出惊天动地的业绩，因为惊天了很可能就违反天道，动地了就可能对大地母亲造成损伤……

看着他衰弱的身躯，心里想着他终有一刻会离开他深爱的这片土地，也必将离开他的家人和孩子们。但是他留给我们的永恒记忆永远不会和我们分离。父亲就是我的家乡，家乡就是我的父亲！